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蕙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33,9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蕙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717,0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9,436元為本金；7,26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蕙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2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04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  
05 7日止累計446,6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2,148元為本金；4,2  
06 3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0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08 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蕙樺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  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7日止按月  
11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  
12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  
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14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15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16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  
17 7日止累計148,5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054元為本金；1,1  
18 5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9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  
20 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陳蕙樺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  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按  
2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2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2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2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 
29 0月17日止累計21,7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252元為本金；1  
30 7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3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
01 之利息。
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9,43 6元	陳蕙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6.12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42,14 8元	陳蕙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6.12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7,05 4元	陳蕙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4.9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1,252 元	陳蕙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4.9計 算之利息

13 ※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
